关于开展溧阳市2022年度农产品

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农委《关于印发<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创牌立信活动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农办质〔2015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全市评选出5家企业诚信度高产品质量好的农产品生产企业为2022年度农产品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

全市范围内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生产企业（基地）。

1. 评选条件

参选企业（基地）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生产记录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；

2. 有绿色食品以上产品等级认证；

3. 主要产品标准体系完备，生产过程标准化水平较高；

4. 产品有包装标识，可通过包装信息进行追溯；

5. 定期接受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，且近2年内无禁限用农药超标；

6. 近两年内无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；

7.企业及法人代表无不诚信记录。

1. 评选要求

企业（基地）应向所在镇（街道）农业主管部门、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“创牌立信”活动申请表，并根据附件2的《溧阳市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评选考核表》要求提供材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采取自下而上、自检审核和专家组审核相结合的形式。鼓励各企业（基地）根据自身情况申报农产品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。

1. 各企业（基地）参加市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0日。申报企业可涵盖农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。

2.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，根据争创农产品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候选名单，对参加候选农产品企业进行考核打分（见附件2）。

3. 由专家组根据考核打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估，最终评定5家企业（基地），将通过溧阳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已申报成功的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不得再申报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对评选单位进行动态管理，出现以下情况需及时上报建议取消其先进资格。

1. 出现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2. 进入江苏省农业系统社会法人失信行为“黑名单”的；

3. 企业破产、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4. 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5. 企业被举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经核实属实的；

6. 企业主动申请撤销的；

7.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。

附件1：《溧阳市农产品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评选表》

附件2：《溧阳市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评选考核表》

溧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11月14日

附件1

溧阳市农产品 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网址 |  | 微信号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销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企业□国有控股企业  □外资企业□合资企业  □私营企业□合作社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注册资金 |  |
| 企业基本  情况 | 签字（盖章）    年 月 日 | | |
| 镇级主管 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  年 月 日 | | |
| 县级农业 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 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2

《溧阳市“创牌立信”先进单位评选考核表》

评审人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1、**  **组**  **织**  **管**  **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**农业主体**  **2分** | 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市场主体资格，生产经营1年以上。 |  |  |
| **制度建立**  **3分** |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岗位责任制、投入品管理制度、田间管理制度、产品质量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等。 |  |  |
| **人员与档案3分** | 有质量管理员、生产技术员或内检员等管理人员，且具备相应资质（1分），有相关生产档案并集中管理（2分） |  |  |
| **质量承诺**  **2分** | 作出书面质量安全信用承诺。 |  |  |
| **2、产地**  **环境**  **（10分）** | **污染源\***  **5分** | 产地周围无污染源（2分），有环境保护措施（1分），产地无农资废弃物（2分）。 |  | ★ |
| **环境质量**  **5分** | 环境符合相关标准（提供三年内产地环境检测报告） |  |  |
| **3、**  **生**  **产**  **过**  **程**  **控**  **制**  **（40分）** | **标准化**  **生产5分** | 管理与技术人员对产地环境、生产技术规程、产品质量标准了解（3分），制定或使用生产技术规范（2分）。 |  |  |
| **物化技术应用2分** | 应用物理、生物等技术进行病虫害防治（2分） |  |  |
| **投入品**  **控制\***  **16分** | 编制禁限用投入品名录（1分），对常规投入品编制安全使用规范（1分），购买的农业投入品有凭证（2分），有进出库台账（2分），没有使用禁限用投入品（5分），采收、捕捞、屠宰等达安全间隔期要求（5分）。 |  | ★ |
| **生产记录\***  **12分** | 记录及时（2分），内容完整（4分），记录内容与生产过程相符（4分），按规定时间保存（2分）。 |  | ★ |
| **技术培训**  **5分** |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有培训档案。 |  |  |
| **4、**  **产**  **品**  **质**  **量**  **分**  **（40分）** | **产品检测**  **5分** | 有产品检测场所（1分），有检测设备（1分），有检测人员（1分），开展质量安全自检（2分）。（未建立检测室的，有委托检测机构，提供委托合同与检测数据） |  |  |
| **产品包装\***  **10分** | 产品有包装，包装物上标注产品基本信息（2分），未包装产品采用合格证等形式标注（1分），通过认证的产品有认证标识（1分），认证标识印刷规范使用（2分），包装物信息不存在夸大宣传（4分） |  |  |
| **产品销售**  **8分** | 有产品销售记录（3分），记录内容完整（1分），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（4分） |  |  |
| **产品质量\***  **7分** | 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通报、曝光（3分），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（4分） |  | ★ |
| **产品等级认证10分** | 有效期内的：绿色农产品（8分）；有机农产品（10分） |  | ★ |
| **加分项** | | 成为省、市级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或获得相关表彰的分别加5、3、2分。（此项最高加5分）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注：总分为100分。带★栏未完成的企业不能评定。 |  |  |